2019年7月18日 星期四
值班主任：冯春山 主编：毕军 美编：张昕
海南日报

习近平会见2019年度驻外使节工作会议与会使节

王沪宁参加会见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记者刘华、吴嘉林）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回国参加2019年度驻外使节工作会议的全体使节，代表党中央对驻外使节工作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各位使节和辛勤工作在外交战线的全体同志致以诚挚慰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参加会见。

下午4时30分，习近平等来到人民大会堂北大厅，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等同使节们亲切握手，不时交谈，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王毅参加会见并在2019年度驻外使节工作会议上讲话。会议深入分析当前国际形势及我国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要求全体驻外使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中央对外工作重要部署，锐意开拓，积极进取，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华诞，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丁薛祥、杨洁篪参加会见。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

壮大优结构促升级增就业的新动能

部署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壮大优结构促升级增就业的新动能；部署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会议指出，互联网平台经济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经济发展新动能，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双创”、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尤其是增加就业，都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蓬勃兴起。要遵循规律、顺势而为，支持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一要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顺应群众需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健康、教育、养老家政、旅游、体育等服务领域，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适应产业升级需要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进制造资源、数据等集成共享，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二要优化发展环境。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指导督促有关地方评估旅游民宿等领域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完善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今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共享系统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三要按照包容审慎要求，创新监管方式，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信用约束，科学合理界定平台主体责任，依法惩处网络欺诈、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行为。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创新、深化国际合作。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一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一视同仁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完善专利、商标、版权侵权假冒判断、检验鉴定等相关标准。突出重点强化整治，深化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重罚严惩各类侵权违法行为。推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便利企业海外获权维权。二要积极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进程，推进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三要继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加快专利审查、商标注册智能化系统建设，确保年底前实现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至5个月以内的目标，同时提高知识产权授权注册质量，促进增加高价值和核心领域专利。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以身份证为“根”的办证事项将实现“全国通办”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记者熊丰、高蕾）凡是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或者以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等身份证件为基础的办证事项，将逐步实现“全国通办”。这是公安部制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60项措施之一。所有措施将在两年内分批推出、全面落实。

这是记者17日从公安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公安部通报了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60项措施，以及其中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有关情况。

据了解，60项措施共包括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力支持国家重点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等7个方面内容，涵盖公安机关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群众的大多数服务管理事项。

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包括全面缩短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时限，简化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审批，推进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首次检测费用等。

在全面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方面，将逐步实现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一门通办”“一网通办”“一次性办”，推行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推进交通违法异地处理，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奖励等。

在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方面，建设户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数据库提供公共服务，推行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联网核查提供部门间共享。

“出台措施方案只是改革的第一步，最重要的是抓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体现改革初衷。”公安部研究室副主任何文林表示，下一步，公安部将狠抓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明确责任、统筹推进、对账销号、强化督查，确保各项措施两年内全面落实。

外交部回应美方涉中美经贸磋商言论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记者侯晓晨）针对美方涉中美经贸磋商言论，外交部发言人耿爽17日表示，中方始终主张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中美经贸摩擦，对经贸磋商始终抱有诚意。如果美方加征新的关税，无疑是给双方磋商设置障碍。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美国总统特朗普16日称，美国要与中国达成贸易协议，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如果有必要，美国可能会对价值325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耿爽说，美方认为目前距达成经贸协议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中国有一句话正好可以作为回应：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不管道路多漫长，只要迈开脚步坚定向前，总能到达终点。

他说，希望美方能够拿出决心和毅力，同中方一道，在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基础上，通过共同努力，争取达成一份互利双赢的经贸协议。

“至于美方威胁加征新的关税，我们此前已经多次表明了捍卫自身利益的坚定立场。”耿爽说，“如果美方加征新的关税，无疑是给双方磋商设置障碍，只会使达成协议的路更为漫长。”

外交部：

奉劝布拉格市政当局和市长停止破坏中捷关系大局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记者侯晓晨）外交部发言人耿爽17日答问时表示，布拉格市政当局和市长在涉及中国国家主权和核心利益问题上表现恶劣，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感情，中方奉劝其趁早改弦更张，不要再肆意破坏中捷关系大局。

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捷克媒体日前报道中国对布拉格市政府和市长反华行径采取反制措施。你能否证实并评论？

耿爽说，一段时间以来，布拉格市政当局和市长在涉台、涉藏等涉及中国国家主权和核心利益问题上表现十分恶劣，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感情，破坏了两国关系特别是地方交流合作的良好氛围。

“这是导致布拉格有关方面和个别人员不受中国人民欢迎的根本原因。”他说。

耿爽说，中方奉劝布拉格市政当局和个别政客趁早改弦更张，不要再肆意破坏中捷关系大局，否则最终损害的将是他们自己的利益。

广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71号

海南新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JPBE78，法定代表人：郑新虎）：

海南弘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95970609B，法定代表人：陈琳）：

海南聚正润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H5AT88，法定代表人：区国英）：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一稽罚〔2019〕10号、11号、9号）和《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19〕28号、27号）公告送达。

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1、海南新虎商贸有限公司：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于2017年11月向天津市恒荣泰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银河利诺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茂艺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26份，开具发票金额合计为2,499,022.88元，发票税额合计为424,833.92元，价税合计2,923,856.8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你公司处予500,000.00元罚款。

2、海南弘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你公司取得广州市慧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7月13日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51份，金额合计5,046,324.82元，税额合计857,875.18元，价税合计5,904,200.00元，这些发票均已认证并抵扣进项税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应补缴增值税857,875.1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0,051.25元、教育费附加25,736.26元、地方教育附加17,157.50元。因你公司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且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我局已于2018年12月14日将上述应补缴税费情况进行公告，告知你公司应对上述税费补申报缴纳，现公告期限届满，你公司仍未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你公司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造成不缴2016年度增值税857,875.1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0,051.25元，合计917,926.43元，是偷税，对不缴税款917,926.43元处予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458,963.22元。

3、海南聚正润实业有限公司：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2017年12月向上海诸左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敖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30份，金额合计2,998,980.30元，税额合计509,826.70元，价税合计3,508,807.00元。你公司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你公司处予500,000.00元罚款。

（二）以上应缴款项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当地办税大厅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税务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海南弘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你公司取得广州市慧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7月13日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51份，金额合计5,046,324.82元，税额合计857,875.18元，价税合计5,904,200.00元，这些发票均已认证并抵扣进项税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应补缴增值税857,875.1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0,051.25元、教育费附加25,736.26元、地方教育附加17,157.50元。因你公司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且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我局已于2018年12月14日将上述应补缴税费情况进行公告，告知你公司应对上述税费补申报缴纳，现公告期限届满，你公司仍未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第二条、《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海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1〕15号）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公司2016年应补缴增值税857,875.1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0,051.25元、教育费附加25,736.26元、地方教育附加17,157.50元，应补缴税费合计960,820.20元；对你公司上述应补缴增值税857,875.18元及城市维护建设税60,051.26元按规定加收滞纳金（以金三系统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发〔2010〕310号）之规定，你公司2016年偷税数额合计为917,926.43元，占应纳税额（1,557,510.03元）的58.93%，已达立案追诉标准，若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费、滞纳金及罚款，我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海南聚正润实业有限公司：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于2017年12月向上海诸左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敖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30份，开具发票金额合计为2,998,980.30元，发票税额合计为509,826.70元，价税合计3,508,807.00元。你公司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根据《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海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1〕1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缴你公司2017年12月增值税509,826.70元、2017年1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35,687.86元、2017年12月教育费附加15,294.80元、2017年12月地方教育附加10,196.53元，并对上述应追缴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法加收滞纳金，具体金额由"金三"系统计算。

（三）限以上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当地办税大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联系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联系人：郭女士、陈女士、吴女士；电话：0898-66817969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7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73号

海南金顺合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码：460100578731715

事由：因你公司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能提供纳税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19年6月28日起阻止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惠武出境。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阻止出境决定书》（琼税一稽阻〔2019〕3号）。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阻止出境决定书》（琼税一稽阻〔2019〕3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7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阻止出境决定书

琼税一稽阻〔2019〕3号

海南金顺合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578731715）：

因你公司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能提供纳税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局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19年6月28日起阻止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惠武出境。

你公司对本决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6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74号

海南天博隆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码：914601003241534418

事由：因你公司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能提供纳税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19年6月28日起阻止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锦平出境。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阻止出境决定书》（琼税一稽阻〔2019〕4号）。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阻止出境决定书》（琼税一稽阻〔2019〕4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7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阻止出境决定书

琼税一稽阻〔2019〕4号

海南天博隆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3241534418）：

因你公司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能提供纳税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局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19年6月28日起阻止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锦平出境。

你公司对本决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6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76号

海南金方洋置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754374471，法定代表人：江明亮）：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无法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9〕11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9〕118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9〕117号）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我局派员对你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少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3861923元，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3857027元。限你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来我局对应补缴的税款予以核实确认并缴纳相关税款及滞纳金，或提供有关证据。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9〕118号）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13年10月10日调取你公司帐簿资料，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当时无法正常办理帐簿资料退还手续。限你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来我局办理《调取帐簿资料通知书》（琼国税稽二调[2013]17号）帐簿资料退还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先生、王先生、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504915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华信路5号413房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7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77号

海口搏潮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075712571Q，法定代表人：张松云)：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检查通知书》琼税一稽检通一〔2019〕57号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蒲春苗、张明妍、陈云、李庆斌等人，自2019年7月1日起对你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9〕106号主要内容：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供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纳税资料。逾期不提供，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7月18日

联系人：蒲女士、张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70317

联系地址：海口市华信路5号718室